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【中等學校-公民與社會科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(高中與國中合併規劃)

99年5月28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0990092561號函核定

高中職「公民與社會」 專門科目名稱			學分	國民中學「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」 專門科目名稱			學分
應修習學分數		36		應修習學分數		34	
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 政治學研究所 制訂、審核				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 政治學研究所制訂、審核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	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
必 備 課 程	核 心 課 程	政治學	2	必 備 課 程	核 心 課 程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
		經濟學	2				
		公民教育	2				
		中華民國憲法	2				
		社會學導論	2				
		法學緒論	2				
	8 科 選 5 科	個體經濟學	2				
		總體經濟學	2				
		民法(一)	2				
		刑法(一)	2				
		政黨與選舉	2				
		文化人類學	2				
		倫理學	2				
		性別教育	2				
		應修學分數					
選 備 課 程	社會科學(一)	2	選 備 課 程	公 民 必 修 課 程	公民教育(必修)	2	
	社會科學(二)	2			5 選 2	政治學	2
	比較政府與政治	2				經濟學	2
	民法(二)	2				社會學導論	2
	刑法(二)	2				法學緒論	2
	台灣政府與政治	2				倫理學	2
	國際關係	2			性別教育	2	
	經濟發展	2			政黨與選舉	2	
	國際政治經濟學	2			個體經濟學	2	
	青少年心理	2			總體經濟學	2	
	台灣文化民俗誌	2			文化人類學	2	
	環境社會學	2			應修學分數		16
	生命倫理	2			歷 史	台灣史	2-4
	東西哲學思想	2				中國史	2-4
	行政法	2				世界史	2-4
	智慧財產權概論	2				史學導論或史學分法	2-4
	民事訴訟法	2				應修學分數	
	刑事訴訟法	2					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
選 備 課 程	民主與法治	2	必 備 課 程	地 理	地學通論（或普通地理學）	2-4
	近代政治思想	2			地圖學	2-4
	經濟思想史	2			地理資訊系統	2-4
	貨幣銀行學	2			計量地理	2-4
	全球化議題	2			台灣地理	2-4
	社會心理學	2			中國地理	2-4
	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	2			世界地理	2-4
	公共管理與政策	2			<b>應修學分數</b>	<b>6</b>
	宗教生死學	2			社會科學（一）	2
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			社會科學（二）	2
<b>應修學分數</b>	<b>14</b>	比較政府與政治	2			
			選 備 課 程	民法（二）	2	
				刑法（二）	2	
				台灣政府與政治	2	
		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	
				國際關係	2	
				經濟發展	2	
				國際政治經濟學	2	
				青少年心理	2	
				台灣文化民俗誌	2	
				環境社會學	2	
				生命倫理	2	
				東西哲學思想	2	
				行政法	2	
				智慧財產權概論	2	
				民事訴訟法	2	
				刑事訴訟法	2	
				民主與法治	2	
				近代政治思想	2	
				經濟思想史	2	
				貨幣銀行學	2	
				全球化議題	2	
				社會心理學	2	
				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	2	
		公共政策與管理	2			
		宗教生死學	2			
		<b>應修學分數</b>	<b>4</b>			

## **說明：**

### **一、採認「高中職公民與社會」者：**

應修必備課程 22 學分，選備課程至少 14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36 學分。

超修之必備課程選修科目之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備之專門課程學分數。

### **二、採認「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」者：**

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、公民主修專長必修專門課程至少 16 學分，並加修歷史、地理二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6 學分、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，合計至少 34 學分。

超修之必備課程選修科目之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備之專門課程學分數。

### **三、並列採認「高中職公民與社會」與「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」者，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應修必備課程 22 學分，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，並加修歷史、地理二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6 學分、選備課程至少 14 學分，合計至少 50 學分。**

### **四、通識科目學分不得採計為專門科目學分。**

五、文化人類學、倫理學、性別教育、青少年心理、社會心理學等科目為師培中心開放選修全校科目，不得重複認列教育學程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，只能擇一採計。